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0〕5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以及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的评估。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规定的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是风险评估的评估主体，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

决策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和单位的，负责牵头的行政机

关为评估主体。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提供风险评估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实施风险评估，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估专业服务，提出风险评估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自行实施风险评估的，应当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参加。

第七条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经济安全等方面造成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过激敏感事件等不稳定因素的；

（二）生态环境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以及重大建设或者投资项目可能对城市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生产安全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四）财政金融风险，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

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

（五）网络舆情风险，可能引起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大范围网络舆论恶意炒作的；

（六）民生保障风险，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可能影响人民基本生活的；

（七）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其他风险。

第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在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决策方案阶段实施，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是县政府决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风险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建评估工作组或者委托评估机构；

（二）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三）开展调查研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走访、会商分析、舆情跟踪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

（四）排查重大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五）分析研判重大决策风险等级；

(六) 研究重大决策风险防控措施;

(七) 形成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意见)。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估专业服务的,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的风险评估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形成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 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和对决策风险的分析意见;

(四) 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五)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六)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对决策作出和实施的影响;

(七)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十二条 风险等级可分为高、中、低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 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难以疏导、稳定,存在较大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 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

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能够理解支持，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决策方案存在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区别情况向县政府提出不实施、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决策方案时，应当一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防控预案。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在向县人民政府汇报重大决策方案时，应当就风险评估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风险防控措施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决策事项及其风险程度和可控程度进行综合研判后，可以作出同意决策方案、调整决策方案或者不同意决策方案的决定。

第十五条 县政府及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重大决策具体情况，对重大决策进行后评估，重大决策后评估由县政府或者承办单位指定的后评估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有关专家学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县政府提出重大决策后评估建议。县政府审定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在 15 日内启动后评估机制；认为没有必要的，在 15 日内告知

建议提出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后评估机构应当对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认真调研，向重大决策实施部门、相关行业性组织和重大决策实施的相对人充分了解情况，并运用文件资料审阅、个别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媒体、决策效果监测点反馈等方法采集重大决策实施信息。

后评估机构在启动后评估机制过程中，认为继续实施重大决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可以及时提请县政府审定中止执行，县政府认为确有必要中止执行的，应当在10日内通知重大决策实施部门。

第十八条 重大决策后评估主要评估以下内容：

- （一）实施效果与制定目标的一致性。
- （二）实施的成本与产生效益分析。
- （三）产生的近期效果和可能的长远影响。
- （四）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主要原因。
-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第十九条 重大决策后评估在启动后6个月内完成，后评估期间不影响原决策的实施。后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中重大决策实施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后评估报告。重大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重大决策的总体评估，对决策效果做出定性与定量的评价。

(二) 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 对重大决策延续、调整或终结的建议。

第二十条 重大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及时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县政府研究审定后，应及时作出对重大决策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参与风险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风险评估、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由县政府或者监察委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违背事实提出风险评估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并由决策承办单位提请有关部门将其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重行政大决策风险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